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訴字第5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呂玟慶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上午10時整在本院第一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明智